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揭榕农〔2020〕85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云街道办事处:

根据《关于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的通知》(揭市农函〔2020〕40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制定了《揭阳市榕城区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揭阳市榕城区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实施方案》



抄送: 区财政局

揭阳市榕城区开展双季稻扩面 增产提质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抓好 2020 年双季稻生产工作，推进政策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实现全年粮食生产目标，按照揭阳市农业农村局部署，特制定榕城区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紧紧围绕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确保实现粮食稳产保供的目标。突出抓好恢复双季稻面积，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集成推广双季稻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支持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加快补齐影响粮食生产关键环节短板，促进粮食增产提质增效，稳定种粮预期收益。

二、目标任务

揭阳市统筹中央、省级资金分配榕城区 4.72 万元，专项用于粮食（水稻）生产相关环节（揭市财农〔2020〕53 号、54 号、55 号）。2020 年全区粮食种植面积 1.31 万亩以上（其中早稻新增种植面积 0.01 万亩），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开展社会化服务面积 0.01 万亩以上；开展双季稻轮作试点 0.01 万亩以上，探索符合我区实际的绿色种植制度。

三、实施内容、补助方式

（一）双季稻轮作试点示范

对常年撂荒的耕地，引导农民流转或自行恢复耕种，通过恢复耕种保持耕地产出能力。重点引导区内水稻种植大户开展“双季稻+”轮作模式（稻稻薯、稻稻菜、稻稻肥、稻稻油等）示范，围绕水稻“绿色、高质、增产、增效”的目标，推广应用水稻高产栽培技术、增施促花肥、穗粒肥等提升单产，增施米质改良剂改良稻米品质，扩种绿肥增加土壤有机质，实行全程机械化节本增效等。

双季稻轮作示范总任务 0.01 万亩，安排梅云街道办事处 0.01 万亩。

承担双季稻轮作的街道、村与参加轮作的种植大户或新型经营主体签订轮作协议，协议自 2020 年晚造至 2021 年晚造，也可一签多年，街道、村要在各造水稻成熟期组织开展验收，确认示范面积和种植连续性，要充分尊重和保护农户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轮作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存档备查。（协议文本样式详见附件 1）

补助标准、方式：

承担双季稻轮作的街道要组织辖区内种植大户开展双季稻轮作种植，汇总辖区内种植大户示范面积和产量情况（附协议、现场相片等），于 2021 年晚造收割后每亩按不高于 200 元标准予以奖补，资金由区财政局下达到各街道，由梅云街道直接拨付到参与示范种植大户账户。

（二）2020 年新增早稻面积

2020 年榕城区新增早稻面积任务 0.01 万亩，实际完成 0.012 万亩（台账已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标准、方式：

新增早稻按照每亩 200 元标准予以奖补，资金由区财政局下达到梅云街道，由街道直接拨付到实际完成新增早稻种植户账户。

（三）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

推动以水稻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聚焦解决当地水稻生产普遍存在的关键环节、薄弱领域，对深耕深松、工厂化育秧、机插机抛秧、统防统治、烘干仓储、秸秆还田等关键薄弱环节要加大扶持力度，区分轻重缓急，集中力量解决关键问题。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总任务 100 亩，安排梅云街道办事处 100 亩。

补助标准、方式：

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的街道要组织辖区农机合作社或大户，对水稻生产普遍存在的关键环节（深耕深松、机插机抛秧、统防统治等）进行社会化服务，健全服务登记台账。2020 年底经村委会审核示范服务面积 50 亩以上（附台账）予以奖补 0.72 万元，资金由区财政局下达到梅云街道办事处，由街道直接拨付到参与示范农机户账户。

四、各街道奖补资金、任务分配表

镇别	目标任务	奖补资金 (万元)	合计 (万元)
梅云 街道	2020 年新增早稻 100 亩	2	
	双季稻示范面积 100 亩	2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100 亩	0.72	
合计		4.72	4.72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对我区水稻和粮食稳定发展，保障一定口粮自给率的重要意义。各任务街道要加强领导，全面落实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的任务和要求，保障行动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 细化实化任务。梅云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分配补助资金和任务指标，尽快落实开展示范主体，明确实施内容、实施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

(三) 强化指导服务。区、任务街道办农业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开展现场观摩、培训、巡回指导等，加快水稻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四) 加强监管检查。区农业农村局和任务街道要适时开展工作督导，推动资金落实、技术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对实行双季稻轮作的区域进行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要健全工作档案，将相关文件、影像资料、

数据台账等归档立卷，以备查阅。

（五）搞好总结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双季稻生产。

附件：双季稻轮作协议（参考样本）

附件：

双季稻轮作协议

(参考样本)

甲方（镇政府）：

乙方：

丙方（村）：

为切实实施好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工作，按中央和省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经甲乙丙各方商议，协议如下：

一、轮作面积与地块。乙方自愿参加双季稻轮作，将位于_____的_____亩的耕地进行双季稻轮作。

二、轮作时间与期限。轮作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地块不变，连续轮作_____年。

三、轮作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技术要求组织实施，接受服从甲方的监管、技术指导，接受甲方与上级部门的验收检查。轮作地块必须种植双季稻加一季冬种，可以是稻稻薯、稻稻菜、稻稻肥、稻稻油等。

四、补助内容和方式。乙方完成双季稻轮作任务后，甲方给予乙方一次性：_____的补助。补助方式为：_____。

五、技术指导与检查验收。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双季稻

轮作技术指导服务，在轮作周期结束前组织检查验收。乙方不按甲方技术要求实施的，违反双季稻轮作规定要求的，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不能享受相关补助。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轮作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然终止或解除。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____份，协议文本在各村、乡镇（街道）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存档备查。

八、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

丙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